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臨時人員甄試

簡 章



甄試專區網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4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

客服專線：07-9760620 或 04-22930302
07-7351500 轉分機 2351 至 2365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臨時人員甄試時程表

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報名

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甄試簡章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8:30	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或甄試報名系統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紙本。
報名及資料補正期間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08:00 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勿重複報名。(惟可與正式隊員重複報名) -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若於應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取消應考資格；若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報名後，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確認個人「應考資格審核狀態」，俾追蹤最新進度。 - 請於規定期間完成資料補正。 - 為避免網路塞車或上傳發生問題，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
公告第一試面試地點及時間，並開放下載第一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09:00 起	請至甄試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公告筆試參考題庫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09:00	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或甄試報名系統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紙本。
第一試：面試日期	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 14:00 起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面試當日須攜帶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考，未帶齊全者不得入場應考。 *實際面試日期請依入場通知書為準 *面試當天現場繳交報名費用 100 元，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公告第一試面試成績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09:00 起	請至甄試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郵寄。
開放進入第二試資格者查詢及下載第二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09:00 起	請至甄試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筆試日期	114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	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考，未帶齊全者不得入場應考。
開放成績結果查詢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起	請至甄試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郵寄。
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至 9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 請至甄試報名系統申請。 - 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郵寄。

同分抽籤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9:00	1. 同大區同分者將以簡訊通知。 2. 本人未依限到場抽籤者，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人員代抽，並錄影存證。 3. 抽籤地點時間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通知為準。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動，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資格、甄試方式及甄試類組

一、甄試資格：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含)前完成設籍者)。
- (二) 戶籍：須設籍於高雄市滿 6 個月以上(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含)前完成設籍者)。
- (三) 年齡：16 歲(含)以上，均可報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98 年 8 月 15 日(含)前出生者)；另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職工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49 年 8 月 15 日(含)前出生者)。
- (四) 應考人特殊資格條件：
 1. 身心障礙暨(中)低收入戶組：身心障礙者報名時須具備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中)低收入戶報名時須具備戶籍所在地高雄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本類組報名。
 2. 原住民組：具備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3. 駕駛(具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組：須具備報名時有效之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且近 5 年內(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含)後未經判決者)無因車輛肇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上開資格項目審查，未能於本甄試報名期間提出、補正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最終認定系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不具應考特殊身分或駕駛(具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組資格，一律轉換成一般組之一般身分應考資格。

二、甄試方式：

符合應考資格之所有類組應考人首先應進行第一試面試，通過第一試篩選者，始取得第二試筆試應考資格。各大區及各類組分開比序，各階段篩選人數詳附件一內容。

- (一) 第一試面試：面試時間 5 分鐘，就個人資歷、工作配合度、溝通應對及反應能力等面向進行問答，滿分 10 分。
- (二) 第二試筆試：筆試採是非選擇混合題型，是非題 80 題(每題 0.5 分)及選擇題 50 題(每題 1 分)，滿分 90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

三、錄取名額及甄試類組：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54 名及備取 44 名(各區錄取名額詳見附件一)。
- (二) 甄試類組：本次甄試共分 4 大類組，包括一般組、身心障礙暨(中)低收入戶組、原住民組及駕駛(具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組。
- (三) 報考人請擇一大區(共 5 大考區)及擇一類組(共 4 大類組)報名，**重複報名者，取消應考資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榜示後各大區錄取人員之成績排序進

行小區分發，身心障礙暨(中)低收入戶組免擇考區。

(四) 甄試類組及工作內容一覽表如下：

甄試類組	工作內容簡述
一般組	1. 清掃街道、溝渠疏通、清理廢棄物等外勤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身心障礙暨 (中)低收入戶組	
原住民組	
駕駛(具大客車 或大貨車駕照) 組	1. 環保清潔車輛/機具駕駛。 2. 清掃街道、溝渠疏通、清理廢棄物等外勤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五) 駕駛(具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組經主管指派擔任駕駛工作時不得拒絕。

(六) 各類組未足額錄取時，其餘額流入同大區一般組名額內排序，並依甄試成績高低通知錄取及報到。

貳、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應檢附文件：請至報名系統網站使用手機拍照上傳繳交相關文件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全部類組 均應繳交	1. 請自備手機於報名系統網站掃描 QR-code 自拍上傳 6 個月內之個人照片（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 4. 未成年(未滿 18 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二)。	1. 自拍上傳個人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無法下載入場通知書，並造成監考人員辨識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2. 戶籍謄本之記事勿省略，正式申請日期須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身心障礙暨 (中)低收入戶組	1. 身心障礙報考人應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中)低收入戶報考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高雄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須載有報考人姓名始得申請報名。
原住民組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駕駛(具大客車或 大貨車駕照)組	1. 報名時有效之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係指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可至監理單位申請。

(一) 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報考人提供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權拒絕報考人進入試場應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則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將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勞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 或甄試報名系統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或上傳發生問題，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 (二)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公布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 或甄試報名系統，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甄試專區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四) 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考說明內容，僅得擇一大區（共5大考區）及擇一類組（共4大類組）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大區及類組。**重複報名者，取消應考資格。**
- (五) 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 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七) 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及補正資料，除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之電子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八) 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QR-code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上傳。
- (九) 上開報名程序一經「網路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資料，亦不得再重複報名，經事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填選項目。

(十) 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者，應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報名期限而無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亦不接受現場補件，請儘早完成報名。

(十一) 完成報名後，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甄試報名系統掃描 QR-code 查詢第一試面試考場地點、日期及時間。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請於第一試面試當日依據入場通知書所載之報到時間至考場辦理繳費，逾時不得繳費與入場。

參、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一、第一試面試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起，實際面試日期依甄試報名系統下載之入場通知書為準。

(一) 測驗內容：就個人資歷、工作配合度、溝通應對及反應能力等面向進行問答，以判斷應考人是否足以勝任實務工作。

(二) 測驗場次：分成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面試時間約 5 分鐘，請應考人務必依入場通知書所登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檢錄作業，逾時者將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1. 上午場次：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30 分。

2. 下午場次：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當日所有考生面試完畢為止。

(三) 測驗地點：依甄試報名系統下載之入場通知書為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另行通知及郵寄紙本。

(四) 應備文件證件：甄試當天應考人務必攜帶**第一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齊全者，不得入場應考，並取消應考資格。

(五) 甄試日期、場次及時段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平隨機排定，應考人不得主動要求調整變更或自行媒合調換。

二、第二試筆試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實際筆試日期依甄試報名系統下載之入場通知書為準。

(一) 測驗內容：筆試採是非選擇混合題型，是非題 80 題(每題 0.5 分)及選擇題 50 題(每題 1 分)，滿分 90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測驗內容涵蓋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等，請自行參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 800 題題庫，試題分配為 70%自前揭公告題庫中選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有調動答案選項順序及轉換題型之權利)，30%屬全新命題。

(二) 測驗時間：

節次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14：20	14：30～15：30

(三) 測驗地點：依甄試報名系統下載之入場通知書為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另行通知及郵寄紙本。

- (四)應備文件證件：甄試當天應考人務必攜帶**第二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齊全者，不得入場應考，並取消應考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報名表收執聯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面試：

- (一)面試當天應考人務必攜帶**第一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場次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考。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齊全者，不得入場應考，並取消應考資格。
- (二)應考人請依入場通知書所登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檢錄作業；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致不能如期辦理甄試作業外，**凡逾本人應考時間，經三次唱名未到者，即視為放棄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或變更至其他場次。**
- (三)應考人聽見唱名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進入試場應考。
- (四)應考期間請務必將手機、電子通訊器材、穿戴式裝置等關機或靜音，經發現疑有舞弊行為，應考人須配合工作人員完成檢查作業；如查證屬實逕依上開規定處置，涉及刑事責任部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二、第二試筆試：

- (一)筆試當天應考人務必攜帶**第二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場次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考。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齊全者，不得入場應考，並取消應考資格。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考**。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期間應考人若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考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自備應考文具，如：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立可帶或修正液等。應考人除入場通知書、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考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考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六)答案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後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將答案卡汙損或使用立可帶及修正液。

2.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按試題題號，依序於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乾淨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應考人簽到區指定文字除外)。
- (七)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證。**
- (九) 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成績扣 20 分。
- (十)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測驗結束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取消其成績，且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甄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事責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 應考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試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之權利。
-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將考畢之試題本帶走。
- (十五) 其他應考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考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六) 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十七)試場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盡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系爭規則處理。

四、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測驗期間發現者，暫停考試並取消應考資格；於考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暨成績作廢；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另情節倘涉及刑事責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一)跨區跨類組重覆報名者。

(二)冒名頂替，非報名本人親自應考。

(三)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四)私自調換應考日期或場次。

(五)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之舞弊行為。

(六)將考畢之試題本帶走。

(七)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面試：

(一)就個人資歷、工作配合度、溝通應對及反應能力等面向進行評分，滿分 10 分，以面試考官之平均分數為面試最終成績，依應考人報名之大區及類組各自比序。

(二)各大區各類組取錄取名額 2 倍人數進入第二試筆試，詳見附件一。倘同大區同類組內有序位分數相同者，將一併增額進入第二試，故**是否取得第二試應考資格仍以甄試報名系統資格查詢結果為準。**

(三)甄試各項目分數一經面試結束即告確定，試後應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影響分數，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評分表或告知面試委員有關資料。

二、第二試筆試：採是非選擇混合題型，是非題 80 題(每題 0.5 分)及選擇題 50 題(每題 1 分)，滿分 90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依應考人報名之大區及類組各自比序。**

三、應考人如有本簡章試場規則所列各項違規情形，依規定酌扣分數或以零分計。

四、各試成績查詢請按以下時間至甄試報名系統查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通知或郵寄紙本：

(一)第一試面試：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9:00 起。

(二)第二試筆試：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起。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總成績以面試和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

(二)同大區同類組應考人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身心障礙暨(中)低收入戶組不分大區，以同組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

(三)同大區同類組總成績相同者，則比較第一試面試分數高低；倘第一試面試分數仍相同者，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人員，未出席者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抽籤，並錄影存證。

陸、測試成績複查

- 一、甄試成績確定後，需申請成績複查之應考人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至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前至甄試報名系統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成績。
- 四、應考人可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另行通知或郵寄紙本。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名單及正取人員報到資訊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起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
- 二、各大區各類組錄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缺額依序遞補進用，進用期間自錄取榜示之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未能依排序進用者，喪失進用資格。
-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按各大區榜示序位依序位高低選填服務之各區清潔隊志願，不可要求保留遞補權利。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機關申請延後報到並獲核准者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棄權，一併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至所屬清潔隊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大頭照片一張。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經勞動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出具之醫院體檢表(限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體檢日期)一份，體檢表之體格檢查項目須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 (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其他特殊身分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五)男性請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尚未服役者免附。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者，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新僱臨時人員試用期間為三個月，由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考核，考核項目分為工作、勤惰、操行等，配分權重悉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契約書」後附考核表辦理。
 1. 試用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正式僱用。試用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予僱用。試用期間如工作不力或品行不端，則停止試用。
 2. 不予僱用及停止試用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錄取人員試用期滿合格後，以**臨時人員**身分僱用，所涉權利義務悉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契約書、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獎懲標準表及現行勞動法規、本局職工工作規則準用部分等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進用時，年齡不得超過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職工強制退休年齡(65 歲)。未滿 18 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具同意證明文件。
- 六、申請轉調期限：各類組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1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同一大區的其他小區；於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2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跨大區之其他小區。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予僱用或停止試用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考、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體格檢查：
- (一)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二) 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1. 公立醫院。2. 教學醫院。3.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5.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十、錄取人員經機關通知進用時，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駕駛(具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類組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含)起至經通知進用時，曾因車輛肇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虛偽意思表示者。
- (九) 依現行民法規定，未成年而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

捌、待遇福利

- 一、每月薪資(含試用期三個月)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部公告最新修正基本工資，以及高雄市政府有關臨時人員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基準之原則給薪(每月基本工資 1.1 倍為 3 萬 1,450 元)。
- 二、薪資按月給付，於每月終了結算薪資(不足一日者以比例計算薪資)，並於次月 15 日前發放薪資。
- 三、清潔獎金發放悉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辦理
- 四、其他工作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契約書」內容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名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次甄試有關訊息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正式公告為準。
洽詢電話：07-9760620、04-22930302 或 07-7351500 轉分機 2351 至 236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與下午 13：30～17：3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應考人報名本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所需表單、甄試事項通知、考情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之用。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本次甄試面試委員與工作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面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必要及時之處置，請應考人務必配合；應考人如出現侵犯他人人身安全之行為，得中止其面試、取消應考資格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六、**為維護本次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辦理甄試作業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甄試資訊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4 年清潔隊人員甄試專區/臨時人員分區)公告為準，請隨時留意更新。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議處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臨時人員甄試
錄取名額表**

附件一

總計名額	98			
類組	一般組	身心障礙暨 (中)低收入戶組	原住民組	駕駛(具大客車或 大貨車駕照)組
錄取名額	正取 39 備取 31	正取 2 備取 2	正取 1 備取 1	正取 12 備取 10
第一大區 (苓雅、楠梓、 左營、鼓山、三 民東、三民西)	14 正取 8 備取 6	4 正取 2 備取 2	2 正取 1 備取 1	2 正取 0 備取 2
第二大區 (鹽埕、前金、 新興、前鎮、小 港、旗津、登革 熱防治隊、溝渠 清疏隊)	31 正取 25 備取 6		0	14 正取 12 備取 2
第三大區 (北鳳山、南鳳 山、大寮、大 社、大樹、鳥 松、林園、仁 武)	8 正取 3 備取 5		0	3 正取 0 備取 3
第四大區 (岡山、田寮、 阿蓮、路竹、湖 內、茄萣、永 安、彌陀、梓 官、橋頭、燕 巢、廢處隊)	12 正取 2 備取 10		0	2 正取 0 備取 2
第五大區 (旗山、六龜、 杉林、甲仙、美 濃、內門)	5 正取 1 備取 4		0	1 正取 0 備取 1
進入第二試人數	140	8	4	44

*正取名額 54 名、備取 44 名，實際錄取名額依機關榜示為準。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臨時人員甄試，並了解其報考相關規定與內容，願意配合後續作業安排。

報考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報考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已詳閱相關簡章與規定，願意負責監護及配合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